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8-L10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08 年 2 月 1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监事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详见附件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8)第 140 号）。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10 日

附件一：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110 号文《关于核准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以每股人民币 5.71 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 Reco Shine Pte Ltd. 定向发行 12,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85,200 千元，扣除发行费用 5,870 千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9,330 千元(以下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 061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称“发行情况报告书”)，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与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称“星泰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两家子公司，并以上述募集资金作为新设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对项目进行经营开发。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专项帐户以及新设的两家子公司资本金账户的余额分别为：本公司兴业银行增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98 千元、北京新瑞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新瑞”)兴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户余额为人民币 25,971 千元、北京新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新资”)兴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户余额为人民币 202 千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上述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北京阳光上东三期项目开发和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其中北京阳光上东三期项目包括公寓和酒店两个建筑体，分别由北京新瑞和北京新资进行项目开发和管理。北京新瑞和北京新资又将

项目的主体工程建造和项目主体完工后的内、外部装修工程分别委托星泰公司以及北京艺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以下称“艺力设计”)负责完成。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及上述本公司新设子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521,008 千元。本公司上述新设子公司预付星泰公司尚未投入使用工程款人民币 74,970 千元, 预付艺力设计尚未投入使用装修款人民币 56,981 千元; 星泰公司及艺力设计已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工程分包商及材料供应商。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9,3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21,0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6 年：138,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07 年：382,65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北京阳光上东三期项目	北京阳光上东三期项目	520,200	520,200	361,878	520,200	520,200	361,878	158,322	2008 年年中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9,130	159,130	159,130	159,130	159,130	159,130	-	已完成	
合计			679,330	679,330	521,008	679,330	679,330	521,008	158,32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承诺的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完成，北京阳光上东三期项目尚在建。北京阳光上东三期项目的实际投入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是由于工程尚在进行中，所以相应的投资支出尚未完成。

北京阳光上东三期项目于 2006 年 5 月开工，本公司使用银行借款先期投入。按照发行情况报告书，北京阳光上东三期项目预计于 2008 年年初竣工，现根据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预计完工时间为 2008 年年中。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发行情况报告书所载的预计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6 年	2007 年		
1	北京阳光上东三期项目	-	97,417	-	-	-	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尚未完成，因此尚未产生经营效益。

按 2007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载的北京阳光上东三期项目预计效益是以该项目建成后整体出售，预计实现销售总收入扣除相关的开发成本、营业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计算而得。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尚未完成，因此没有产生经营效益。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所用，故未予单独列示。

本公司逐项对照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 2007 年发行情况报告中承诺事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06 年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唐 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 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 坤

2008 年 2 月 20 日